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但昭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98,122,754.96	1,106,322,013.09	1,106,322,013.09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721,262.18	820,570,817.89	820,570,817.89	-2.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499,470.56	-9.96%	741,853,930.29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7,240.65	-23.83%	-23,849,555.71	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77,665.68	-26.30%	-33,218,171.13	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675,403.38	-1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8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8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减少0.28个百分点	-2.95%	增加3.1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3,39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4,407.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213.96	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8,599.46	
合计	9,368,615.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0%	75,800,000				
曹栋	境内自然人	1.39%	4,105,8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806,065				
曹洪斋	境内自然人	0.54%	1,604,357				
徐志谦	境内自然人	0.53%	1,580,822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186,354				
高爱娥	境内自然人	0.34%	1,018,05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000,000				
郑琪晨	境内自然人	0.33%	962,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7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000		
曹栋	4,105,890			人民币普通股	4,105,8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065			人民币普通股	1,806,065		
曹洪斋	1,604,3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4,357		
徐志谦	1,580,822			人民币普通股	1,580,822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186,354			人民币普通股	1,186,354		
高爱娥	1,018,0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5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郑琪晨	9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执行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部分投资属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在本报告期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期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玉林地区物资(集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区食糖批发交易市场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北京融汇中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		-7320000	-3170000	7320000	317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了32.15%，主要是本期收回了到期的应收票据款项。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了105.85%，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对在建工程的投入。

3、短期借款较期初明显增加，主要是本期机制糖市场低迷，销售进展缓慢，货款回笼减少，致使银行借款增加12,300万元，期初无。

4、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了73%，主要是本期甘蔗原料款已支付完毕。

5、其他应付款增加了45.58%，主要是本期蔗区机耕扶持和甘蔗协管员劳务费等应付的扶持费增加。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1.56%，主要是本期销售额减少，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减少。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7.52%，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6.54%，主要是上年同期受市场价格持续走跌影响，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本期相对去年同期，机制糖价格持续走跌，生活纸、文化纸价格下跌幅度较小，但由于本期各主营产品成本都不同幅度的下降，使得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11.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2.49%，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拆迁赔偿款收入262.12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益257.34万元。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7.15%，主要原因是上年补缴了企业所得税涉及的税收滞纳金和计提预计负债债务利息，本期无。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3.78%，主要是受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影响。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6.15%，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机制糖、文化用纸销量同比减少、售价同比下降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9.48%，主要是本期收回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7,000万元，上年同期无。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3.91%，主要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本公司对原贵港市红旗纸厂尚欠东方公司南宁办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仲裁)涉及金额387.29万美元，为截止2001年3月20日的金额，其中本金265.91万美元，利息121.38万美元（利息包括逾期贷款的利息）。给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若原红旗纸厂的财产、贵港国资局所接收红旗纸厂财产范围内不足以偿付红旗纸厂在本案的借款本息的，则公司将承担该笔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计提对外提供担保预计负债25,476,942.57元人民币。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贵中执字第47号《执行通知书》，如下：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港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你单位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民提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对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全部履行，权利人已于2014年3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本案执行费。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截止2014年10月21日董事会召开之日，双方还在进一步的协商处理中，本息尚未支付。

2、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4月11日开始停牌，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复牌。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贵港市国资委、贵港市经济委员会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03月2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2006-019)、《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07-005)、《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0-025)、《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3-003)、《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15)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08月26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0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董事会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2014-054)、《贵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5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保证独立性；二、避免同业竞争；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06日	长期承诺	持续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四、股份锁定的承诺；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贵糖股份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五、关于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六、关于限期完成房产过户登记及办证有关事宜的承诺；七、关于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八、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九、广业公司关于云硫矿业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2014年08月13日		持续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否	白糖期货	9.51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09月10日	9.51	0	0	0.00%	-1.5
合计				9.51	--	--	9.51	0	0	0.00%	-1.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5月0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6月22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根据具体走势采取期货与现货的错位操作等方式进行修正，公司将适时跟踪盘面期货价格走势，结合现货分析，合理定制止损位，弱化基差风险。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3、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对套保方案已设定的建仓价格区间及其他条件，及时进行合理调整。4、套保操作时应选择主力合约进行操作并尽量选择远期合约进行对冲。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把握政策趋势，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6、需牢固掌握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以避免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利润波动，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稳定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将对《关于开展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25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2014年08月28日	证券部	其他	其他	记者	公司重组预案内容
2014年09月22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但昭学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4年10月10日发出。　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成员有：但昭学、严文华、陈健、邵九林、顾乃康。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2014年10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6日止，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申请融资总额15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贸易融资以及票据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2014年10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6日止，公司拟向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融资总额30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贸易融资以及票据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成员有：但昭学、严文华、陈健、邵九林、顾乃康。

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会议有效。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该报告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的5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4年9月30日止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一）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本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本报告期冲减材料存货跌价准备10,510,134.73元

冲减原因：其中因实物已耗用而转销的其他材料成本41,603.71元；因实物已耗用而转销的造纸原料成本3,663,260.2元，因部分产品售价上涨及成本下降而转回的造纸原料跌价准备6,805,270.82元。本期期末，对材料应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16,049,238.08元，以前年度已计提26,559,372.81元。冲减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利润增加10,510,134.73元。

（三）本报告期冲减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667,902.74元

本报告期，公司对部分积压的库存商品已做了销售处理，同时浆及文化用纸销售价格在本期略有回升。经减值测试，因产品已销售而转销的跌价损失为8,748,207.43元，部分产品因售价下降应计提的减值损失为18,727,943.07元，部分产品因单位成本下降及销售价格回升而转回10,647,638.38元。本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应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22,920,496.27元，以前年度已计提23,588,399.01元。冲减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利润增加667,902.74元。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6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已于2014年10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选举庞璧薇监事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7日和2013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期限为76天的中信理财之安赢系列14044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安赢系列14044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B140C039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76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4.0%/年

6、认购开始日：2014年10月20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1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5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1%。

三、投资标的情况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外汇掉期、同业存款等投资工具。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90%
外汇掉期	10%-100%
同业存款	10-100%

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或投资安排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计收益的前提下合理浮动。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50%。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4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告情况为：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46.05	至	12,557.56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57.56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00%至10.00%	盈利：12,557.56
	盈利：13,185.44至13,813.32	

盈利：13,185.44 至 13,813.32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原因主要有：

本次业绩修正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调，主要原因是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好于预期。

1、由于公司调整技术改造的实施时间，使得公司2014年1-9月份业绩优于原来的业绩预测数。

2、公司三季度市场环境略好于预期，因此三季度业绩相对原预测数据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鉴于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批复申请仍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及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下简称"中宣部"）审核中，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广电总局及中宣部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文件，为保证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4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3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处置所持长城电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二级市场上适时择机全部减持所持长城电脑股份，公司于近日出售了剩余的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长城电脑（证券代码：000066）1,102.9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83%。

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长城电脑股票1,102.9846万股。

截至2014年10月21日收盘，公司不再持有长城电脑股票。

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期间，公司累计减持长城电脑股票1,102.9846万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减持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3,12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60%。以上投资收益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但对公司2014年1-9月净利润没有影响。

2014年度，公司累计减持长城电脑股票3,571.4285万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7,56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92%。

关于公司减持长城电脑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28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